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639號

原　　告　弄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良杰

訴訟代理人　翁銘隆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倢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33,000元為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0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兩造於民國111年6月間簽立工程合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，約定由原告向被告承攬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之室內裝修工程(下稱系爭工程)，約定報酬為新臺幣(下同)2,500,000元，如附表一分4期給付。系爭工程已於111年11月7日完工，被告已遷入系爭房屋居住使用，依約推定完成驗收程序，惟被告迄今未給付第3、4期款共1,000,000元等語。爰依民法第490條規定、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為請求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,000,000元，

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其先前陳述則以：

原告就系爭工程迄未完工，且設計或施工有附表二所示瑕疵，原告尚拆除建商在系爭房屋裝設神燈系統，未予修補，影響系爭房屋價值，兩造雖曾討論並解決些許小瑕疵，被告曾表示可先給付第3期款之500,000元，俟處理妥善再付尾款，惟原告仍未能處理，遂未給付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已明文。又按承攬之工作是否完成，不以檢視當事人所約定之工作內容是否已實質完成為限，定作人主觀上認定工作已經完成，且從形式外表觀察，該工作亦具有契約所約定之外觀形態，應認定工作完成(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494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次按工程之是否完工，與工程之瑕疵及工程之驗收各有不同之概念，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，係屬二事，此觀民法第490條及第494條規定自明。是在承攬關係仍存續時，定作人於承攬人完成工作時，雖其工作有瑕疵，仍無解於應給付報酬之義務，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，如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，或拒絕修補，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，定作人得依民法第493條、第494條等規定請求償還修補費用、減少報酬而已(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814號、81年度台上字第2736號、85年度台上字第2280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明定。

㈡查兩造於111年6月間簽立系爭契約，約定由原告向被告承攬系爭房屋之系爭工程，約定報酬2,500,000元，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被告如附表一所示分4期給付報酬，被告已遷入系爭房屋居住，被告迄今未給付第3、4期款共1,000,000元等

情，有系爭契約、估價單、估價明細可考(審訴卷第17-39頁)，且為兩造所不爭，堪以認定。

㈢次觀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：乙方應於完工後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甲方正式驗收，雙方應於3日內協同辦理驗收，若未於3日內會同辦理驗收，且日後甲方進入屋內使用，均視同認可驗收，甲方須支付尾款等語(審訴卷第21頁)，酌以原告提出其法定代理人(下稱原告法代)、被告間LINE對話紀錄，原告於111年11月7日稱：油漆跟補清完成後，我們在點一下有哪裡需要改善等語，被告當日隨覆：你要仔細檢查一下啦，不然好像我龜毛，大部分都小孩說，這裡怎麼受傷了等語；其後至同年月21日，兩人陸續傳送照片、文字討論修補等節(訴卷第21-24頁)，可知原告法代業於111年11月7日傳達完工訊息，通知被告辦理驗收，未見被告有所質疑，酌以被告113年11月29日答辯狀自承已入住系爭房屋1年多(審訴卷第77頁)，被告主觀上應屬肯認系爭工程完工，方安心攜家入住，足認系系爭工程已完工。是被告辯稱原告尚未完工乙節，自非可取。

㈣續從上述對話紀錄，雖有論及修補，但未見兩造有正式辦理驗收，酌以被告至113年11月29日已入住系爭房屋1年多，依系爭契約第10條，兩造未於3日內會同辦理驗收，且被告已入住系爭房屋使用，視同被告認可工項驗收無訛。另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業如上述，故原告依民法第490條及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剩餘第3、4期報酬1,000,000元，洵屬有據。

㈤被告另辯原告設計、施工有附表二所示瑕疵及拆除系爭房屋原設神燈系統等節，為原告所否認(訴卷第15-18頁)，由被告提出零星照片及其上手寫文字(訴卷第45-51頁)，無從辨識有其所稱上情，所辯尚無可採。

㈥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

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本件得向被告請求給付之金額，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故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8日(審訴卷第67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490條規定、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與規定相符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翊鈴

附表一：

期數	金額	約定內容
第1期款	750,000元（總價30%）	應於系爭契約簽訂時給付。
第2期款	750,000元（總價30%）	應於原告木工人員進場時給付。
第3期款	750,000元（總價30%）	應於原告油漆人員進場時給付。

第4期款	250,000元（總價10%）	應於系爭工程完工驗收完畢時給付。

附表二：

編號	瑕疵態樣
1	電視牆與客廳背牆貼合縫隙不美觀。
2	系統櫃安裝異味太大，雖已入住1年餘，味道依然很大。
3	冷氣空調安裝位置及設計有問題。主臥、2間兒童房、書房共4處位置之冷氣，由於設計瑕疵，導致迴風音量過大，晚上睡眠大受影響。
4	大門縫隙過大，浴室門高低不平。